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2026〕3号

当事人名称：浮梁和兴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根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8UTJU9U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庄湾乡仓下村徐家组14号

我局于2026年1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擅自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在浮梁县湘湖镇湘湖村白虎湾组小麦坞，约9200余吨，倾倒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存在擅自倾倒、堆放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5日制作的《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将尾砂堆放在小麦坞处，未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的违法事实；

2.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8日对舒根顺制作的《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其承认违法事实；

3.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30日对周泽杰制作的《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其承认违法事

实；

4.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对虞爱民、叶建勇制作的《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固体废物尾砂转运至浮梁县盛世古建筑有限公司、景德镇景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处置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5.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制作的《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 份：证明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6. 浮梁和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湘湖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关于湘湖镇小麦坞固体废物整改情况说明》1 份：证明湘湖镇对该出固体废物进行了整改，清理了 9200 余吨尾砂；

8.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1 份：尾砂检测结果未超出 GB5085.3-2007 表 1 中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

9. 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尾矿固废属性鉴别报告 1 份：证明该公司尾砂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浮梁和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尾砂外运处理合同 1 份、尾砂购销合同 2 份：证明该公司承包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尾砂外运给恒泰和永鑫处置；

11. 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 2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20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景浮环罚告〔2026〕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你单位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细化为：“涉及处置量（a）/吨： $a \geq 500$ ；裁量标准（万元）：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经案审会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县城育才路 49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 日